

煙囪及煙道

煙囪及煙道的設計及建造，須遵從《建築物（建造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第44條的規定。本作業備考詳列有關設計要求，供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參閱。

消防安全及熱量傳遞

2. 煙囪或煙道須以不可燃物料建造，該等物料的性質、質量及厚度須確保煙囪或煙道不會不當地受熱力、冷凝或燃燒產物影響。煙囪或煙道的設計及建造，包括其終端的位置，須符合《規例》第44(2)至(4)條所載的消防安全規定。

3. 煙囪或煙道的隔熱要求取決於多項因素，即燃料的種類和使用量、建築物接近煙囪或煙道的部分所採用的物料，以及周邊地方的用途。每個項目均須提供計算資料及理據，以證明符合《規例》的規定。英國標準BS 5854:1980為此提供相關指引。

結構設計

4. 鋼煙囪的結構設計須符合《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》（《守則》），特別是《守則》第13.2條所提供的指引。當中，應特別注意風振，並以氣體動力學的方法加以考慮及分析，以便採取合適的措施控制風振。對於圓形煙囪，則可採用《守則》第13.2.8條的簡化方法。

建造及銹蝕防護

5. 煙囪及煙道的建造及銹蝕防護，應按照《守則》、英國標準BS EN 1856-1:2009及BS 5854:1980的相關部分進行，並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銹蝕防護及雙金屬材料作用

(a) 鋼煙囪的銹蝕防護及避免產生雙金屬材料作用的指引，載述於《守則》第13.2.7條。建造時應按照製造商的指示及《守則》附錄A所載的認可標準，為鋼煙囪或煙道的內外表面提供適當的防護處理。

煙囪或煙道的開口

- (b) 在煙囪或煙道穿過建築物的牆壁或屋頂之處，須設有適當的防水蓋片或遮簷，並須將不同物料的膨脹系數及雙金屬材料作用計算在內。

其他考慮因素

6. 在處所安裝或改動燃燒燃料的設備及／或煙囪，受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規管，並可能須要事先獲得環境保護署（環保署）的批准。根據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ADM-2，涉及安裝煙囪或煙道的建築圖則，會經由中央處理制度轉交環保署，以徵詢其意見。食物業或厭惡性行業的牌照申請，如涉及同類的安裝或改動工程，須符合相關的發牌規定。



建築事務監督余德祥

檔 號 : BD GP/BREG/C/12/A

本作業備考前稱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45

初 版 : 1977年9月

上 次 修 訂 版 : 1994年7月

本 修 訂 版 : 2021年5月 (助理署長/拓展(1)及助理署長/拓展(2))
(一般修訂及刪除附錄A)